



#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話：(852) 2789 2303

傳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三十八期 2011年5月



##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 N.S.W. )  
A.I.S.S.I.D. ( Member )  
A.I.W.O. ( Member )  
D.C.H. (Cumberland )  
J. P. ( N.S.W. )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Claudia Leung**

BBA  
C.P.A.



## 物業稅 — 業主的稅務責任

物業稅是按有關課稅年度內由物業所得的實際租金(包括頂手費)計算，向業主徵收。如在有關課稅年度業主曾就物業收取租金並須課稅，除非已收到報稅表，否則必須在評稅基期結束後不超過 4 個月內(如在 2009/10 課稅年度，即為 2010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以書面通知稅務局，並敘明有關物業的詳情。稅務局備有物業出租通知書(IR6129)，業主可在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內「公用表格及小冊子：小冊子：物業稅」一欄下載，或致電 2598 6001 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

已收到報稅表的業主，即使全無租金收入(例如物業由業主自住或供其他人士免費使用)，仍須填妥報稅表並在註明的限期內交回本局，以便稅務局更新有關紀錄。業主應在適當的報稅表內填報其租金收入：

### 報稅表

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  
物業稅報稅表(BIR57)  
物業稅報稅表(BIR58)

### 適用業權

個別人士全權擁有的物業  
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法團及團體擁有的物業

此外，須繳付物業稅的業主必須：

- 保存租務紀錄(例如租約及租單副本等)最少 7 年。
- 如地址有更改，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
- 如物業的業權有變更，於 1 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稅務局。

有限公司擁有的物業如獲豁免物業稅，假若業權或用途有變更，或因任何其他情況而可能影響其稅項豁免的資格，該有限公司必須在該項更改或情況發生後 30 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局。不依照《稅務條例》的規定辦理，可招致重罰。

如需更多有關業主的稅務責任或義務的資料，可參閱本局網頁[www.ird.gov.hk](http://www.ird.gov.hk)或致電 187 8088 查詢。

# 注意報稅表新改動

新一年的報稅季節又開始，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於本月上旬應該已收到 2010/11 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分別為表格 BIR51 和 BIR52)。驟眼看來，這兩年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在版面上跟以往的相比作出了很大的修改，其實大多只是項目次序上的調動，實際上新增的項目並不多。筆者就將這兩年度的報稅表中部分新增的項目和變動作一簡述。

## 『小型業務新定義』

其中最主要的改動是稅務局調整小型法團/業務的定義。過往任何公司只要在評稅基期內其總入息不超過港幣 50 萬元，便會被界定為小型業務，在遞交報稅表時無須一併提交已備妥的佐證文件。在 2009/10 年度開始，小型業務的總入息條件由港幣 50 萬元放寬至港幣 200 萬元；但與此同時，稅務局對小型業務的定義界定增加了以下五個條件：

- (一) 在評稅基期內，公司沒有使用在《稅務條例》第 15(1)(a)、(b)或(ba)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
- (二) 在有關課稅年度，公司沒有根據《稅務條例》第 20AE 條內有關享有已獲豁免的離岸基金的實益權益而就相關利潤推定為應評稅利潤；
- (三) 在有關課稅年度，公司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虧損沒有包括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 14A(4)條所定義為「中期債務票據」的利息、利潤/虧損；
- (四) 在有關課稅年度，公司沒有申請外地稅收抵免；及
- (五) 公司未有取得任何關於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

稅務局亦將此五項新增條件分別放到新的利得稅報稅表第一頁的第 3.2 至 3.6 部(BIR51)和第 2.2 至 2.6 部(BIR52)。

對大多數公司而言，以上所提及的第 3.2 至 3.6 部(BIR51)和第 2.2 至 2.6 部(BIR52)普遍並不適用，故此，如果他們沒有涉及上文提及之五個條件，即沒有支付關於知識產權的費用予非居港人士、沒有直接或間接投資在離岸基金或符合特定資格的債務票據、沒有打算申請外地稅收抵免、或沒有取得有關稅務事項的事先裁定，在這些部分便應填上「否」。相反，如果公司懷疑報稅表上的第 3 部(BIR51)和第 2 部(BIR52)有可能適用，卻未能自行判斷，可尋求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或代為處理。

## 『電子報稅服務出台』

順帶一提，稅務局於 2009/10 年度新推出了利得稅報稅表的電子報稅服務。符合稅務局局長指明的條件的法團和合夥(即符合小型業務定義的法團及少於六名合夥人的合夥)，可在「稅務易」平台上以電子方式填報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出的 2009/10 課稅年度利得稅報表；選擇透過互聯網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更可申請額外延期兩星期提交報稅表。除了以上的改動外，新的利得稅報稅表在財務資料上也有新增部分，包括要求公司提供股息收入(BIR51 第 11.7 部和 BIR52 第 10.7 部)及承包和分包費(BIR51 第 11.15 部和 BIR52 第 10.14 部)的資料，公司應特別留意並準確披露相關資料。

新的利得稅報稅表其餘部分的變動並不多，只要注意上文提出的重點，並於報稅表發出日起一個月內準時提交正確的報稅表，報稅其實也可以很輕鬆。

# 立法會通過稅務修例

## 洗脫避稅天堂指控

香港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稅務修訂條例》，稅務局日後有權收集懷疑避稅的香港居民稅務資料，與已簽署協定的海外地區交換；並且避免雙重徵稅，洗脫「避稅天堂」指控。

去年在倫敦舉行的二十國集團峰會，香港幾乎被列入「避稅天堂」黑名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表示，修訂條例具迫切性。他指出，二十國領導人表示，準備於今年三月開始對「避稅天堂」採取懲罰性措施，如香港不採用經合組織二〇〇四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將令人對香港稅制的透明

度產生負面印象，並可能因此被國際社會列為「避稅天堂」，並面對反「避稅天堂」的制裁措施。

同時，陳家強否認港府後知後覺，他說，港府在經合組織二〇〇四年簽訂新的資料交換標準後，已諮詢業界意見，但當時意見分歧，因此沒有立法。

各界對草案普遍表示歡迎，《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陳茂波表示，通過條例是正確的一步，避免香港成立國際「避稅天堂」，並有助提升香港的競爭力。



## 內地發布超齡子女來港須知

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今日發布香港居民在內地「超齡子女」來港的申請須知，申請不設截止日期。

根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發布的申請須知，申請人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2001年11月1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未滿14周歲，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2001年4月1日仍定居香港，可自2011年4月1日起，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父母團聚。

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按申請人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身分證的時間先後順序，分階段受理超齡子女來港的定居申請，申請不設截止日期。

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分證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申請人，可自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按上述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縣級以上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提出申請。其他港人合資格內地超齡子女申請受理時間另行公布。

# 稅務風暴又起 吹向匯豐等十外企

內地去年稅務稽查的風暴今年仍在延續，國家稅務總局日前向各省市稅務機關發文，要求對定點聯繫的十家外資企業進行稅收自查，並自行上交應補交的稅款。自查時間為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據內地媒體報道，這十家外企為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三星（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松下電器（中國）有限公司、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麥當勞（中國）有限公司、匯豐銀行、富士康科技集團、通用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和沃爾瑪（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自查對象包括這些企業集團的全部成員單位。此次稅收自查是二〇〇九啓動的定點聯繫企業稅收檢查行動的下半場。去年，國稅總局從四十五家定點聯繫企業中，選定十一家內地國企和十家外資企業進行稅收檢查。

其中，十一家分布在石油化工、銀行、保險、通信和發電行業等五個行業的國企的稅收檢查行動已於去年完成。一位業內人士分析，此次十大外企的稅收自查呈現覆蓋面大、稅種全和跨度大的特徵。

先自查範圍覆蓋十個外企的各層各級成員企業；其次涵蓋所有稅種及涉稅事項，全面檢查所有稅費計繳情況；再次是跨度大，檢查二〇〇六至二〇〇八年三個年度的稅費情況。

國稅總局要求，十家外企要在今年七月五日前將完成自查的相關資料報送稅務總局，並抄送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華稅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劉天永對媒體表示，此次稅收自查的力度非常大，自查範圍包含所有稅種的合規性問題，尤其是特別納稅調整涉及轉讓定價和關聯交易，而外企在中國的成員企業之間關係交易非常普遍，而對於利用關聯交易和轉讓定價降低利潤和規避稅收的企業將面對極大的壓力。

爲了監督十家外企的稅收自查工作，國稅總局還要求各省級國稅局成立聯合督導工作小組，負責領導、組織和協調本地區的十家定點聯繫外資企業自查督導工作。企業自查之後，稅務總局將抽調部分人員對企業自查情況進行復核，以確定重點檢查的物件和內容。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三十八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李小姐聯絡。

姓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